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田雪芹: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田雪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雪芹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600.0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发票数额为准),由被告田雪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